中共甘肃省委关于清理送往夹边沟农场的被劳动教养人员的有关问题的规定

1963.07.12；甘发(63)447 号

各地、市、州委，各直属党委，省级各党组，甘肃军区党委：

四月十八日，省委发出“关于对送往夹边沟农场的被劳动教养人员进行清理工作的通知”后，除个别单位的工作进度较快外，少数单位才开始部署，多数单位尚未行动。同时，清理中有些单位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现在，对此项工作及一些具体问题，再作如下规定：

(一)清理范围。只限于送往夹边沟农场的被劳动教养人员。对送往其他场所的被劳动教养人员，一律不列入夹边沟农场这一特殊事件的清理范围内。

(二)进行清理工作的政策根据是：对右派分子的定性，按照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日中央批发中央统战部关于第二次全国改造右派分子工作会议的报告中“即确实不曾有过右派言论、行动的，才作为个别人的问题，实事求是地予以改正”的规定办事。对右派分子该不该实行劳动教养，按照一九五八年一月三十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国家薪给人员和高等学校学生中的右派分子处理原则的规定”办事。对历史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定性和该不该实行劳动教养，按照一九五六年三月十日中央批准的“中央十人小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释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和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央批准的“中央十人小组对‘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释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解释”办事。对反党分子、反社会主义分子和贪污、违法乱纪分子的定性，按照党的监察工作的有关规定办事；对这些人该不该实行劳动教养，按照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办事。

(三)清理方法，仍然分两步走。第一步在各有关单位进行内部清理工作时，不得随意外传，更不准告诉被劳动教养人员，也不找他们谈话，只由领导上指定专人进行清理工作。第一步清理工作完成后，即将清理结果经过批准后，一律暂时先不要向本人或他们的家属宣布；何时宣布？如何宣布？省委将另行规定。

进行清理工作，应该抓住要点，把决定定性和该不该实行劳动教养的主要事实查清楚，弄确实。至于枝节性的问题，可以不必一一进行查对。主要事实查清以后，属于维持原定性处理的，即可写出简要的结论；属于改变原定性处理的，写出全面的清理结论。并由批准单位将清理结论报省委改造右派办公室备查。

清理时，应该先易后难，先清理档案齐全的，后清理档案不全和无档案的。

(四)完成清理的时间。省委原通知争取十月底清理完毕，是指全省而言，并且包括汇总工作在内；在一个地区、一个单位来说，应该集中力量，迅速进行，力争早日结束这一清理工作。省农牧厅、公安厅、商业厅、师大和兰州铁路局，应于七月下旬完成第一步清理工作，其他单位也应加快进度。

(五)领导问题。这一清理工作，决定由省委改造右派分子领导小组负责，日常工作，由省委改造右派分子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并由公安厅抽人参加工作。各地、各单位凡是还没有确定领导和抽出专人的，应立即确定领导人，指定干部进行清理。并将领导人名单告省委改造右派办公室，便于联系。今后有关这方面的问题，请直接和省委改造右派分子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以上各点，请即研究执行，并将执行情况于最近向省委改造右派分子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一次。

中共甘肃省委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国家薪给人员和高等学校学生中的右派分子处理原则的规定。
(二)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已发：各地、市、州委，各党委、党组，省委各常委、秘书长，各部委办。
共印二九〇份
来源：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机要室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三日印